

主 编：郑祖桥



外事外经外贸 工作指南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外事外经外贸工作指南

主 编：郑祖桥

副主编：曾昭盛 龚中元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编 委：吴新祥 郭厚斌 阮贞镜
 龙 钦 曾凡春 杨家训
责任编辑：曾凡春 吴 刚 米 麦
 李晓琴
责任校对：刘明耀 姜 宜

外事外经外贸工作指南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7印张 400千字
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图书准印证 (1992) 鄂宜市图内字第71号

前 言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的指引下，九十年代第二个春天，神州大地又掀起了第三次改革开放的新浪潮，全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新的形势、新的发展时期，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全国人大通过了兴建三峡水利枢纽工程的决议之后，宜昌市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对外开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

为了适应扩大对外开放工作的需要，满足涉外工作部门和广大企、事业单位了解和掌握外事、外经、外贸工作有关法律、规章等方面的要求，促进和加快我市对外开放工作步伐，我们编印了这本外事、外经、外贸工作指南。由于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赐教。

编 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前 言

一、对 外 贸 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 (5)

国家进出口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度
的暂行办法…………… (12)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 (15)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17)

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
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意见的通知……………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轿车审批
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 (25)

对外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
于严禁出口伪劣商品的通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
材、中成药出境的管理规定……………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32)

经贸部关于严禁外商用人民币在内地收购商品出口
的通知…………… (35)

经贸部关于出口广告经营和管理的若干规定·····	(36)
经贸部关于公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名单的通知 ·····	(40)
经贸部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管理的若干规定 ·····	(54)
经贸部关于调整我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工作联系 地区的通知·····	(59)
经贸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出口企业商标所有权问 题的通知·····	(62)
经贸部关于批转《关于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归 口协调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经贸部关于印发《举办来华经济技术展览会等审批 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经贸部关于印发《在国内举办各类小型出口商品交 易会的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73)
经贸部关于举办台湾省经济贸易展览会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	(75)
湖北省经贸委关于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的通知·····	(77)

二、海关 商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93)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 工进出口货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 的管理规定·····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进出	

(2) 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	
办法.....	(118)
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	
管理规定.....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	
物资监管办法.....	(134)
外商投资企业在海关备案需交验的文件.....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142)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54)
进口商品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62)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志管理办法.....	(167)
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170)
国家商检局关于颁发《进出口商品认证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86)
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196)
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贸易方式进出口商品检验	
管理办法(试行).....	(199)
进出口商品检验样品管理办法.....	(202)

三、鼓励投资政策

国务院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204)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08)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侨胞、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	

规定.....	(212)
湖北省关于外商侨胞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的若干规定.....	(216)
湖北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办法.....	(233)
湖北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23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经济技术开放开发区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44)
宜昌市鼓励外商投资实施办法.....	(252)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外资项目审批办法的通知.....	(261)
四、中外合资、合营、外国独资企业管理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32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32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331)
中外合资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33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336)
对外经贸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341)

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	(344)
经贸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口汽车准运证手续 的通知.....	(349)
湖北省经贸委关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购买自用国 产免税轿车的通知.....	(351)
关于委托各地、市、州经贸委(局)核发外商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的暂行办法.....	(353)
关于委托各地、市、州经贸委(局)和有关开发区管 委会审核确认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型、技术先 进型企业以及港、澳、台、侨胞投资企业的暂 行办法.....	(356)

五、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 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	(366)
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	(369)
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具体规 定.....	(372)
财政部关于出口产品退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375)
财政部关于对技术出口收入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 知.....	(383)
财政部关于外商委托我国公司企业代销、寄售商品 (或设立维修服务站代销零配件征税问题的通 知.....	(384)
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出口产品已征税证明”管理 (的通知.....	(386)

财政部关于出口产品退还产品税、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	(3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出口产品退税税率的补充通知.....	(3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收购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后准予退税的通知.....	(396)
国家税务总局、经贸部关于出口企业以“四自、三不见”方式成交出口的产品不予退税的通知.....	(397)

六、金融、外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99)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406)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410)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414)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4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暂行办法》.....	(422)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424)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428)

七、外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438)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453)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59)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65)
卫生部、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出入境提交健康证明的通知.....	(47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中发(1985)10号文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475)
省外办关于邀请国外人员来鄂有关报批程序的通知.....	(4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因公出国人员有关规定的通知.....	(483)
财政部关于取消因公临时出国人员个人兑换自由外汇规定的通知.....	(484)
中央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85)
外交部关于地方接待外国记者归口管理的暂行规定.....	(488)
省外办关于外国驻华记者管理工作的通知.....	(490)

八、涉外工作守则

国务院转发《涉外人员守则》的通知.....	(493)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纪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49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对外活动中加强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的几项规定.....	(4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引进国外专家工作保密暂行规定》的通知.....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口贸易的计划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进口货物许可制度。凡属本条例规定凭证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必须事先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经由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公司办理进口订货。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其他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在对外经济贸易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签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口货物许可证。

对外经济贸易部也可以授权派驻主要口岸的特派员办事处，在规定的范围内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四条 经国家批准，可以经营进口业务的各类公司，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和进口商品目录办理进口业务。

前款公司中的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部属进出口公司、省级人民政府所属进出口公司进口的货物，除国家限制进

口者外，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有关进口单证查验放行。其他公司进口货物，都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禁止未经批准经营进口业务的部门、企业自行进口货物。

第五条 根据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对外签订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承包工程的协议、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没有超出批准项目范围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但是，补偿贸易、承包工程项下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以及来料加工、来件装配项下进口的料、件或加工的成品，需要转为内销的，都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六条 进口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不分进口方式、外汇来源、进口渠道，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审核批准，由订货单位凭批准证件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七条 国家限制进口货物的品种，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公布、调整。

第八条 下列进口，不属于前条第二款品种范围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一、经国家批准，可以经营进出口业务各类公司，在进出口贸易中，购进的或接受外商免费提供的货样；

二、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医药、卫生部门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对外经济贸易部驻口岸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在国外购买国际市场价格在五千美元以下的急需的业务用品；

三、厂矿企业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

理部门或对外经济贸易部驻口岸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在国外购买国际市场价格在五千美元以下的生产急需的机电仪配件；

四、经国家特别批准进口的商品。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进口物品，海关凭批准的证件查验放行。

第八条 前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自行购买的物品，国际市场价格超过规定限额的，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前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机关、团体，自行在国外购买急需物品进口，也必须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物资，国内不能供应的，可以委托有关外贸公司向国外订购，也可以在该企业经营范围内自行进口。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范围、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对外经济贸易部不签发或撤销已经签发的进口货物许可证：

- 一、国家决定停止进口或暂停进口的货物；
- 二、不符合国家对外政策的进口货物；
- 三、不符合有关双边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内容的进口货物；

四、不符合国家卫生部门、农牧渔业部门规定的药品、食品、动植物、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卫生标准、检疫标准的进口货物；

五、其他有损国家利益和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必须持有厅、局

级以上单位的公函，并提交经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进口的证件。申请内容包括进口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用途、进口国别、外汇来源、对外成交单位等项目。经发证机关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申请单位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必须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违者，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货物在有效期限内没有进口，领证单位可以向发证机关申请展期，发证机关可以根据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许可证有效期限。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事先没有申请领取许可证而擅自进口货物的，海关可以没收货物或责令退运；经发证机关核准补证进口的，海关可以酌情处以罚款后放行。伪造、涂改、转让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海关按照海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经济特区进口供特区内使用的货物，按照经济特区的特别规定办理；经济特区运往内地的进口货物、特区产品，都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施 行 细 则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全国各地区、各部门需要进口的货物,均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经过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凡《暂行条例》和本施行细则规定凭进口货物许可证进口的货物,除国务院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另有规定者外,都必须事先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然后经由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公司对外订货。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其它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第三条 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对外经济贸易部授权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济贸易厅、委或外贸局,下同)签发本地区所属各部门部分进口货物许可证;对外经济贸易部驻主要口岸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特派员办事处)签发在其联系地区内有关部门的部分进口货物许可证。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范